

美商○○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1.15. (九十)公貳字第8915185-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15日

受文者：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律師

○○○律師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被檢舉就「○○」刊登○○報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五二二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檢舉人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八九)嘉總字第00四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未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」續行辦理。